迁安市住建局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管理，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当事人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记录仪，是指具有录像、照相、录音等功能，用于建设行政执法过程的便携式设备。

**第三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佩戴、使用音像记录设备。

第四条 行政检查、调查询问、陈述申辩、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涉及管理相对人参加的行政执法过程，均应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监督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

**第五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每次执法活动结束后及时将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音像资料交执法监察队下载、存储，随卷归档。所有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现数字化管理，统一保存。

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手持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其他重大、敏感情况有备份保存必要的。

**第八条** 行政执法中遇有下列情形，可以停止使用执法记录仪：

 (一)涉及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的;

 (二)因天气等自然原因无法使用的;

 (三)相对管理人及其他人员阻碍正常执法无法继续使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使用的;对上述情况，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记录，写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一并备案存档。

**第九条** 执法人员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有下列行为之一，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 对执法信息进行删减、修改、弄虚作假的;

 (二) 滥用、私用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将音像记录设备交由非本单位人员使用的;

 (三) 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声像信息的;

 (四) 故意毁坏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的;

(五) 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1日